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3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刁月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传真	010-83030711		
电话	010-83030712		
电子信箱	zg00052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教育培训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K12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授课模式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依托于学大教育的平台，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下（实体）培训机构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培训业务。

报告期内，学大教育在以个性化教育研究院为核心、以集团教研资源管理中心为引领、以各分公司教研室为载体的“教研+”战略引领下，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情况稳定。截至2018年末，学大教育教学点覆盖了全国30个省，124个城市，形成了较为强大的教学网络。

学大教育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06亿元（注：其中教育培训业务收入28.5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8.17亿元，同比增长3.16%；2018年实现净利润13,79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周期特点，每年第二季度是我国学历教育中，学年期末考试、中考、高考等大考的考试时间，为更好的准备考试，学生在第二季度参加培训的人数、时间、密度非常集中，致使学大教育每年第二季度的收入相对高于其他季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92,795,413.00	2,811,592,268.21	2.89%	1,306,853,3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0,807.00	24,380,907.51	-46.88%	-98,683,1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8,073.88	10,630,005.55	-156.14%	-104,222,50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1,593.17	355,284,519.93	-31.33%	86,247,69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2535	-46.90%	-1.0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2535	-46.90%	-1.0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41.11%	-24.35%	-103.4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3,651,951,571.56	3,585,133,884.16	1.86%	3,441,386,7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30,986.39	70,602,655.12	18.88%	48,018,558.4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2,903,384.18	934,035,368.79	687,205,631.73	548,651,0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006.14	98,089,900.40	-32,794,189.71	-55,351,90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2,209.43	95,318,060.78	-42,108,965.53	-56,944,9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11,040.17	-194,830,120.83	280,978,247.71	-92,467,573.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9%	15,000,000	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12,438,544	0			

资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5,395,711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4,950,438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2,906,981	0		
俞晴	境内自然人	1.56%	1,500,000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15%	1,103,339	0		
湛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0%	774,000	0		
周雪琴	境内自然人	0.80%	766,649	0		
陈红	境内自然人	0.79%	75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 9,430,000 股，期初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9,430,000 股；湛建平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 10,000 股，期初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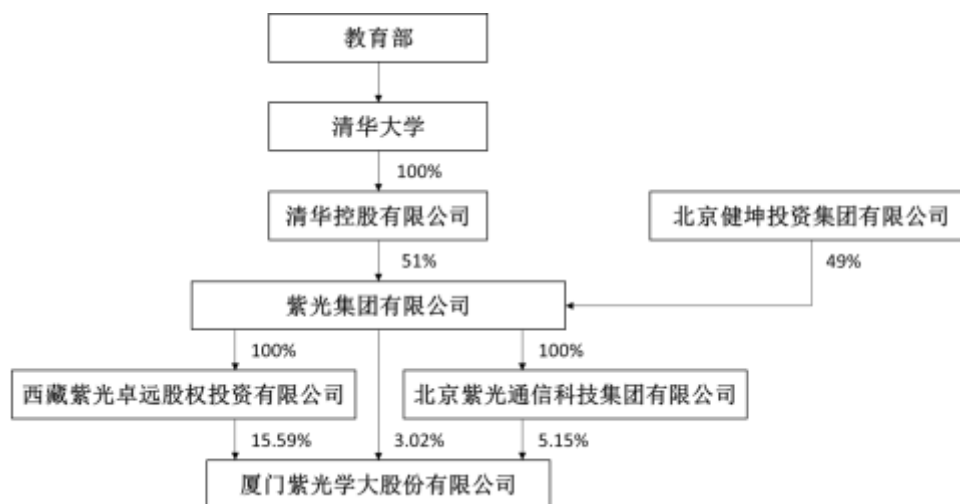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厦门市鑫鼎盛控股在计划减持期间内实际减持了 961,919 股。根据结算公司下发的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显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433,792 股，持股比例为 4.61%。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52亿元，同比增长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93.10万元，同比增长18.8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88%。

（一）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情况

2018年度，学大教育在以个性化教育研究院为核心、以集团教研资源管理中心为引领、以各分公司教研室为载体的“教研+”战略引领下，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情况稳定。截至2018年末，学大教育教学点覆盖了全国30个省，124个城市，形成了较为强大的教学网络。

学大教育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06亿元（注：其中教育培训业务收入28.5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8.17亿元，同比增长3.16%；2018年实现净利润13,79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二）2018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后，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紫光学大，股票代码为000526，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2018年2月，傅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傅继军先生辞职生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震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严乐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严乐平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严乐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严乐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人数由8名增加到9名。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乐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姬浩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续聘严乐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刁月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王烨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俊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关联借款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5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对应利息。

截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047.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该事项已经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0,000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15亿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该事项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二）》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报告期内单日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为58,180万元。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的事项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两个部分：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Prime Foundation Inc.的51%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及和/或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 Xueda Education Group 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后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筹划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厦门旭飞99%股权。

方案调整后，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清产核资审批工作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工作、标的资产在北交所进行的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及正式挂牌信息披露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期间，经调整挂牌底价后征集到的1名意向受让方放弃受让资格，此外未征集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且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即将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该终止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参与设立思佰益基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思佰益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教育、创新教育及有竞争力的培训教育等领域，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2018年5月，思佰益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首期募集资金3,600万元也已募集到位。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思佰益基金通过宁波思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服务。

7、公司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K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经营层在2018年度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开展K12业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公司2018年实际新设培训学校或子分公司为准。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K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K12业务的对外投资事项，共实际出资3,258万元。

8、注销部分子公司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天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联营子公司“北京紫荆育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上述5家公司均已完成注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9、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策效率、优化会议流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原《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说明》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10、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的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的通知，清华控股分别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清华控股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苏州高新、海南联合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的通知，清华控股正在筹划对尚在进行中的紫光集团部分股权转让方案做出重大调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的通知，清华控股拟对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于2018年10月25日与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清华控股与深投控及紫光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基于这一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紫光集团国有控股的性质未发生变化。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且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审批周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租赁收入	6,394,957.57	3,399,395.43	69.82%	2.09%	-1.15%	0.53%
设备租赁收入	10,000,000.00	1,178,184.12	27.20%	-24.71%	-80.12%	-16.55%
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	2,852,233,204.32	181,728,277.66	26.97%	2.75%	-5.55%	-1.5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88%，主要因公司研发费用（原计入管理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以及租赁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公司全年业绩受K12一对一教育培训业务季节性影响，致使2018年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收入都相对高于其他季度，而三、四季度相对较低。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25,314.52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925,314.52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其他应收款	2,286,971.70	52,602.74
	应收利息	-2,286,971.70	-52,602.74
	应收股利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64,883.54	51,658.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64,883.54	-51,658.7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48,020,424.65	83,436,569.99
	应付利息	-48,020,424.65	-83,436,569.99
	应付股利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36,757,690.45	-
	研发费用	36,757,690.45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81,933,121.04	106,582,741.22
	利息收入	10,396,003.51	17,616.4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利润表中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项目变更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利润表中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项目变更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利润表中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项目变更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动”项目变更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天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